

2024 年“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申请细则

1. 申请条件及年资计算:

- (1) 申请对象：华文独中校长和教师。
- (2) 教师申请者必须有担任教学工作。
- (3) 校长年资可以结合校长（行政职）及教学时期的年资，若是期间担任没有兼具教学的“副校长”或“主任”等其他行政职，则不在采计范围。
- (4) 每项奖励只限得奖一次，校长如果已申请过教师 10 年的奖励，则不可再申请校长满 10 年的奖励，仅可申请 20 年的奖励。
- (5) 申请表上必须清楚填写“教授科目”、“每周授课时数”。
- (6) 没有担任教学工作的行政人员不属于“侨务委员会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对象。
- (7) 任教年届满：
 - 5 年（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
 - 10 年（在 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
 - 20 年（在 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
 - 30 年（在 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
 - 40 年（在 1983 年 2 月至 1984 年 1 月期间 开始服务）、
 - 50 年（在 1973 年 2 月至 1974 年 1 月期间开始服务）者，皆可提出申请。
- (8) 任教年资以在华文独立中学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基准如下：
 - ①任教年资自到职日算起，任教期间年资如有中断，其中断之时间应予扣除。
 - ②教师教学职务年资，非担任教学工作之年资不予采计。

2. 申请表格及附件处理:

- (1) 请用 **繁体正楷** 填写申请表。
- (2) 申请人签章栏一律以中文正体签名或盖章，英文请用大写字母。
- (3) 申请表应附贴两年内拍摄的**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一张**，贴在报名表格上。
- (4) 申请表必须附上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证明信须用学校信笺)：
 - 年资证明文件务必注明服务起讫日期（包括年和月份），由原服务学校校长签名证实，并加盖学校章戳。
 - 不得以聘书代替。
 - 申请表所列任教之起迄日期须与服务证明信一致。
- (5) 申请者必须以华语教学，若以华语教授英文/马来西亚文科，其服务证明信须注明授课媒介语为华语（或辅助媒介）。
- (6) 校长之服务经历须由学校董事会证明。
- (7) 非华文证明文件须附上中文译文，并由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明。
- (8) 所有文件影印本须经校长或董事长签章，证实是原件之影印本。
- (9) 学校评语：校方须填写学校对有关申请教师表现的评语。

(10) 任教起迄年月栏填写须知：

① 须清楚填写年与月。

② 服务之年资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申请者必须详阅“侨委会个资法告知书”，了解并同意相关内容后以正楷签名。

3. 申请程序：

(1) 所有文件须经校方核查无误，为免邮误，汇整后务必以快邮寄交董总教师教育局。

(2) 申请文件应包括：

① 校方填写 - 2024 年台湾侨委会“华文独中教师长期服务奖”申请者名册。

② 申请者填写 - “海外侨民学校教师奖励申请表”。

③ 服务证明信 - 当前及此前在其它华文独立中学之服务证明信。

(3) 资料填写错误或资料不齐者，恕不受理；不符合条件者，请勿申请。

(4) 申请截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三)**

4. 侨委会的奖励依下列方式分别办理：

(1) 任职年资届满 5 年者，颁发奖状一纸。

(2) 任职年资届满 10 年者，颁发奖状一纸及奖金美金 120 元。

(3) 任职年资届满 20 年者，颁发银质侨教荣誉章一枚、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 180 元。

(4) 任职年资届满 30 年者，颁发金质侨教荣誉章一枚、附证书一纸及奖金美金 250 元。

(5) 任职年资届满 40 年者，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 350 元。

(6) 任职年资届满 50 年者，颁发奖座一座及奖金美金 500 元。

5. 上述细则依台湾侨委会颁布的奖励要点所列，若有更改，一切更动将依据侨委会所订定之细则为准。

